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次中期業績及
寄發第二次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統稱「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使用之釋義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及寄發第二次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布，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亦有待寄發。隨著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布（「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報

告」）。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完成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報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布及寄發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報告之日期，並將於適時刊發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